专业	姓名	签名	专业	姓名	签名	专业	姓名	签名	专业	姓名	签名
专业负责人	林信春		色配	林信春		建筑	曾军		结构	曾军	
校核	林信春		暖通	何逸峰		给排水	何逸峰				

建筑设计说明：

1. 本工程为连江县城区一水厂泵站等供水设施更新改造工程。
2. 本图标高及尺寸以米计。高程系统为1985国家高程基准，场地坐标系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120°，建构筑物角点坐标均为外墙交点坐标，圆形构筑物注构筑物圆心坐标。
3. a. 道路、空地、停车场均铺设沥青道路，做法参图集15MR201 19页，结构由上至下如下：
   - 4cm厚SBS改性细粒式沥青混凝土（AC-13C)(掺入0.5%抗车辙剂)
   - 6cm厚SBS 改性中粒式沥青混凝土（AC-20C)(掺入 0.5%抗车辙剂)
   - 7cm厚粗粒式沥青混凝土(AC-25C)
   - 20cm厚5%水泥稳定碎石
   - 15cm厚3%水泥稳定碎石
   - 15cm厚级配碎石底基层
   - 夯实土基

   注意：沥青混凝土面层和面层之间应设置粘层，基层与面层之间应设置沥青透层和封层，透层油采用 PC-2 阳离子改性乳化沥青，用量为 1.0L/m²，稀浆封层采用 PC-1型阳离子改性乳化沥青，用量为 0.5L/m²，粘层油采用 PC-3 阳离子改性乳化沥青，用量为 0.5L/m²。

   b.厂区出入口处新建沥青道路与城市水泥混凝土路面搭接处做法详图集15MR201 29页。

   c. 道路≤4m时，采用单向横坡2%，道路＞4m时，采用双向横坡2%；纵坡≥0.3%，且确保水流。

   d. 石材路缘石做法按12J003 5B/C6,d/C7 (h=150mm，H=150mm）。

   e. 停车位均应使用白色热熔漆划定车位线、车编号，具体尺寸做法详本页附图1。

   f. 人行道做法详12J003 16/C3。
4. 未注车行道路内转弯半径均为R=9.00m。建筑入口及人行道处内转弯R=1.00m。未注车行道路宽度均为4.00m，未注人行道路宽度均为1.50m。中心线与出入口对齐。
5. 雨水口、消防栓及化粪池等布置见给排水总图。
6. 厂区大门入口至传达室、无障碍车位等无障碍使用设施处，应设置盲道；盲道铺设应避开障碍物，任何设施不得占用盲道，提示盲道、行进盲道做法详12J926，1/B2。
7. 厂区新建围墙做法详围墙详图。新增及部分现状围墙顶部均设置电子围栏，电子围栏具体范围、高度及做法详电气设计图。（注：图中新建围墙定位为示意，具体定位施工应与业主现场确认后方可施工）
8. 厂区主要出入口大门做法；（具体定位施工应与业主现场确认）

   a. 主要出入口一反恐改造新增电动伸缩大门及不锈钢平开门做法如下：
   - 电动伸缩大门做法按15J001 单项开启暗装式（全封闭）/62 SM-4218，伸缩门门型选用15J001 B/66，门体花型选用15J001 1/68；
   - 新增电动伸缩大门东侧增加不锈钢平开门，做法按15J001 1/8 DTMB-1518，门体花型选用15J001 1/21；门柱做法按15J001 2/115，门柱基础做法按15J001 7/116，基础埋深500mm。

   b. 主要出入口二反恐改造新增电动伸缩大门及不锈钢平开门做法如下：
   - 电动伸缩大门做法按15J001 单项开启暗装式（全封闭）/62 SM-4818，伸缩门门型选用15J001 B/66，门体花型选用15J001 1/68；
   - 新增电动伸缩大门东侧增加不锈钢平开门，做法按15J001 1/8 DTMB-1518，门体花型选用15J001 1/21；门柱做法按15J001 2/115，门柱基础做法按15J001 7/116，基础埋深500mm。
   - 新增电动伸缩大门前1.2米处设置电动升降柱，做法按15J001 B型/95，相邻升降柱最大间距≤1.40m。
9. 新增机动车位及非机动车位需定制成品停车棚，并具备安全防盗功能，位置详总平标注，停车棚做法参照12J003 E19，基础埋深600mm，上述做法仅供造价暂估参考，具体做法应由业主方及施工方对接厂家选样并由厂家进行深化设计施工。
10. 新增机动车位及非机动车位应按指标配套充电装置（含配电箱、充电控制器、充电插座及管线等），具体配比指标详本图《厂区综合经济技术指标表》。
11. a. 配建停车位建设充电设施满足《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的若干意见》(闽政(2016)6号)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的有关要求。

    b. 本次设计应满足《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总图制图标准（GB/T50103-2010）》、《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福建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技术规程（DBJ13-278-2025）》、《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4版）》、《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7版)》等规范、规定的相关要求。
12. 本工程如有挡墙护坡，做法及定位另详岩土专业设计。
13. 道路，台地有高差处设置绿篱防护带，由绿化景观另行设计。
14. 图中H1表示消防高度：

    室外地坪至屋面面层的垂直距离（平屋面），

    室外地坪至其檐口与屋脊的平均的高度（坡屋面）。

    图中H2表示规划高度：

    室外地坪至女儿墙顶的垂直距离（平屋面），

    室外地坪至檐口+挑檐宽度的距离（小于45°坡屋面）。

    室外地坪至屋脊顶（大于45°坡屋面）。
15. 该项目须经当地规划主管部门报批通过且施工图图申合格后方可施工。

附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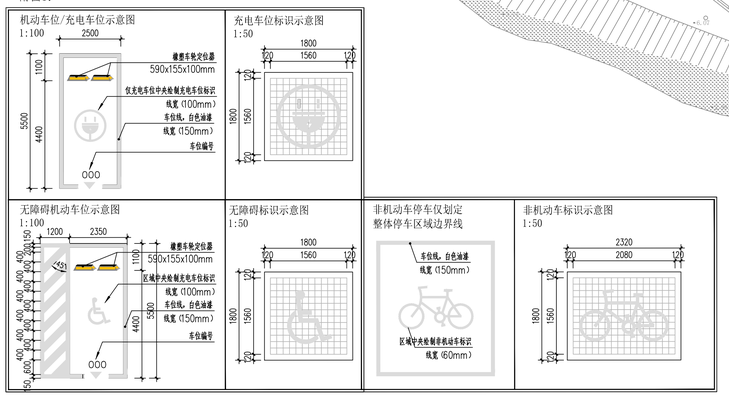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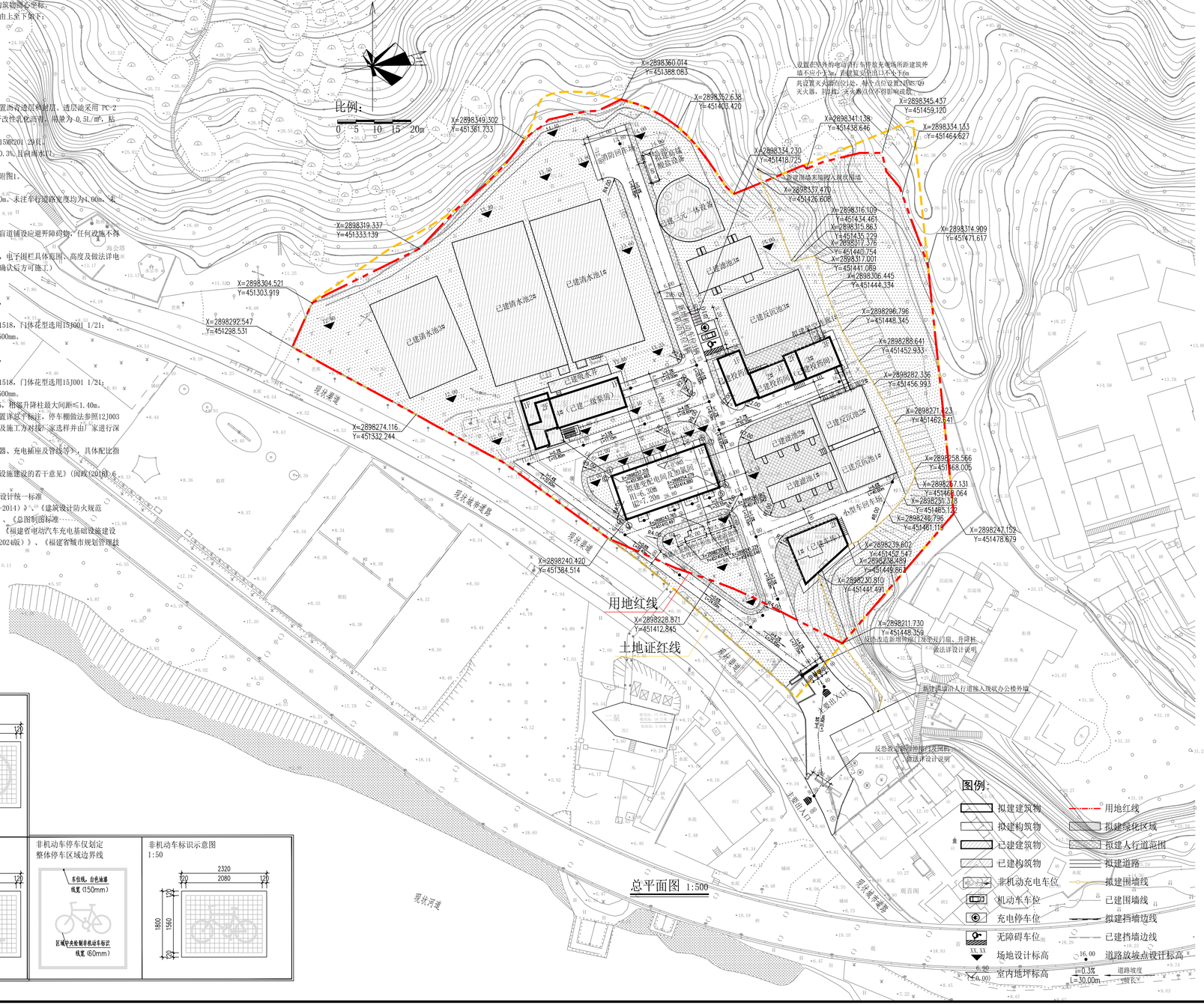
N
比例：
0 5 10 15 20m
X=2898360.014
Y=451388.083
X=2898352.638
Y=451405.420
X=2898349.302
Y=451381.733
X=2898319.337
Y=451333.139
X=2898304.521
Y=451303.919
X=2898292.547
Y=451298.531
X=2898274.116
Y=451332.244
X=2898240.420
Y=451364.514
X=2898228.871
Y=451412.845
X=2898211.730
Y=451448.359
X=2898345.437
Y=451459.120
X=2898334.133
Y=451464.627
X=2898341.138
Y=451438.646
X=2898334.230
Y=451418.725
X=2898337.470
Y=451426.608
X=2898316.109
Y=451434.461
X=2898315.863
Y=451435.229
X=2898317.376
Y=451440.754
X=2898317.001
Y=451441.069
X=2898306.445
Y=451444.334
X=2898314.909
Y=451471.617
X=2898296.796
Y=451448.345
X=2898288.641
Y=451452.933
X=2898282.336
Y=451456.993
X=2898271.23
Y=451462.541
X=2898258.566
Y=451468.005
X=2898267.131
Y=451466.064
X=2898251.378
Y=451465.122
X=2898246.796
Y=451461.118
X=2898247.152
Y=451478.679
X=2898239.602
Y=451452.547
X=2898236.483
Y=451449.863
X=2898230.910
Y=451441.491
设置在场外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距建筑外墙不应小于3m，距建筑至少出口不小于6m
共设置灭火器位置处，灭火器应位置24MS-09
灭火器，挂墙式，灭火器应位不得影响疏散
消防回车场
已建二元一体设备
已建清水池1#
已建清水池2#
已建消水池3#
已建沉淀池2#
已建沉淀池1#
已建吸水井
已建泵房
已建配电间
已建变电间
已建沉淀池3#
已建沉淀池4#
已建沉淀池5#
已建沉淀池6#
已建沉淀池7#
已建沉淀池8#
已建沉淀池9#
已建沉淀池10#
已建沉淀池11#
已建沉淀池12#
已建沉淀池13#
已建沉淀池14#
已建沉淀池15#
已建沉淀池16#
已建沉淀池17#
已建沉淀池18#
已建沉淀池19#
已建沉淀池20#
已建沉淀池21#
已建沉淀池22#
已建沉淀池23#
已建沉淀池24#
已建沉淀池25#
已建沉淀池26#
已建沉淀池27#
已建沉淀池28#
已建沉淀池29#
已建沉淀池30#
已建沉淀池31#
已建沉淀池32#
已建沉淀池33#
已建沉淀池34#
已建沉淀池35#
已建沉淀池36#
已建沉淀池37#
已建沉淀池38#
已建沉淀池39#
已建沉淀池40#
已建沉淀池41#
已建沉淀池42#